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案號 110－103）

府法訴字第 1090470913 號

訴 願 人：○○○

訴願代理人：○○○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本縣環境保護局（下稱原處分機關）109 年 12 月 4 日彰環廢字第 1090074135 號書函附裁處書（裁處書字號：41-109-120006）所為之處分（下稱原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 2 個月內查明後，另為適法之處理。

事 實

緣本府水利資源處依本縣舊濁水溪排水南岸裕農橋上游段（座標：24.026461, 120.397167，下稱系爭路段）之現場監視器影像及擷取照片相關資料，以 109 年 10 月 16 日府水防字第 1090373116 號書函請原處分機關依廢棄物清理法協助取締裁罰。案經原處分機關認訴願人駕駛車號 00-0000 汽車於 109 年 9 月 9 日 16 時 56 分左右行經系爭路段時，有拋棄垃圾之行為，爰以 109 年 10 月 23 日彰環廢字第 1090063284 號書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經訴願人於 109 年 10 月 28 日提出陳述書後，原處分機關仍認訴願人違規事實明確，爰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及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以原處分裁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6,000 元罰鍰，並依環境教育法規定令訴願人接受 1 小時環境講習。訴願人不服，遂提起本件訴願。本件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茲摘敘訴、辯意旨如次：

一、訴願意旨略謂：

- （一）訴願人經由原處分機關舉發隨地亂丟垃圾，遭罰鍰 6,000 元，請原處分機關調查清楚，附上第一次陳情文件內容，原處分機關還是沒附上證據，就不分青紅皂白開罰，訴

願人實在不服，請提出訴願人由車上搬下垃圾的照片，原處分機關有提到訴願人所陳述的在白色垃圾旁來來回回是砍榕樹，如果真的是訴願人所丟，訴願人會把它拉出來讓原處分機關拍到，訴願人是看到那個垃圾是白色保麗龍，想說可以撿回去種菜種花，結果一看它是破的，才又放回去，如果是本人的垃圾，訴願人會丟完再把它拉出來查看嗎，都放進樹林了，原處分機關也沒照到從車上抱下來垃圾的照片，訴願人有可能會再從樹林拉出來給原處分機關照嗎？照原處分機關的理論，那以後撿回收生活的人，看到回收想撿，撿起來才發現原來是不可回收的東西，又放回去，那原處分機關罰單不就業績長紅了，有照到明顯丟棄的照片才可以開罰吧！而不是碰到垃圾就說是訴願人丟的，這不對吧。

- (二) 訴願人是個長期沒工作，靠著一台貨車幫人載載羊，自己養著幾隻羊過生活的歹命人，今天原處分機關一開罰就是 6,000 元，這對一個沒工作的人該往哪拿，況且真的不是訴願人丟的垃圾，硬要塞在訴願人頭上，這讓訴願人真的難以接受，附上照片及上次申請的陳請書，請查明。
- (三) 訴願人如有錯，就是錯在不該碰觸到垃圾，造成誤解，讓原處分機關誤以為是訴願人所丟，那麻煩罰訴願人碰到垃圾的罰鍰就好，還訴願人一條生路，請查明。而不是原處分機關靠著一張照片就是在垃圾旁來來回回又想說可以撿回去家撿種菜的心態，哪知道是破的不能用，又放回去，這也可以開罰 6,000 元，這合理嗎？請原處分機關要罰這麼貴的話，請拿出直接一刀見血的證據，從車上拿下來丟的照片，那訴願人一定繳，可是就真的不是訴願人丟的，碰到而已，不撿也有事，小老百姓賺錢沒你們那麼容易，不是坐在辦公室看監視器還是有人現成與發給你們那麼輕鬆，6,000 元可以是一家人的一

個月菜錢，不足你們一個月 5、6 萬，還有休不完的假的人可以理解的，麻煩徹查清楚，不要讓老百姓覺得繳納稅錢養你們這些公職人員是一種天大的悲哀，只會來糟蹋這種窮苦的，真正污染的大公司，哪敢去開罰阿！請查明！等語。

二、答辯意旨略謂：

依彰化縣政府 109 年 10 月 16 日府水防字第 1090373116 號書函提供之事證資料，經檢視訴願人於是日自樹叢間將白色不明物取出並棄置於地面，駕車離開時該白色不明物尚留置現場，違規事實明確；另依訴願人訴願及陳述意見書內容，違規事實至明，本局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規定裁處，於法並無違誤等語。

理 由

- 一、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謂執行機關基於環境衛生需要，所公告指定之清除地區。」第 5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執行機關，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縣（市）環境保護局及鄉（鎮、市）公所。」第 27 條第 1 款規定：「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下列行為：一、隨地吐痰、檳榔汁、檳榔渣，拋棄紙屑、煙蒂、口香糖、瓜果或其皮、核、汁、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2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罰鍰。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三、為第 27 條各款行為之一。」第 63 條規定：「本法所定行政罰，由執行機關處罰之……」本縣環境保護局 92 年 12 月 17 日彰環廢字 0920040527 號公告略以：「主旨：公告彰化縣全縣為廢棄物清理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依據：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辦理。公告事項：一、指定清除地區為彰化縣所轄之行政區域。……」
- 二、次按環境教育法第 23 條規定：「自然人、法人、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中央或地方機關（構）或其他組織違反環境保護法律或自治條例之行政法上義務，經處分機關

處分停工、停業或 5,000 元以上罰鍰者，處分機關並應令該自然人、法人、機關或團體指派有代表權之人或負責環境保護權責人員接受 1 小時以上 8 小時以下環境講習。」環境講習執行辦法第 2 條第 1 款規定：「本辦法所稱之受處分人，指符合下列規定情形之一者：一、經依本法第 23 條規定，令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者接受環境講習之自然人、法人、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中央或地方機關（構）或其他組織。」

三、未按「行政機關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對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事項一律注意。」、「行政機關為處分或其他行政行為，應斟酌全部陳述與調查事實及證據之結果，依論理及經驗法則判斷事實之真偽，並將其決定及理由告知當事人。」、「當事人主張事實，須負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主張事實之證明，自不能認其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又行政官署對於人民有所處罰，必須確實證明其違法之事實。倘不能確實證明違法事實之存在，其處罰即不能認為合法。」行政程序法第 36 條、第 43 條規定及改制前行政法院 39 年判字第 2 號判例參照。

四、又認定事實應依證據，無證據尚不得以擬制方式推測事實，此為依職權調查證據認定事實之共通法則。故行政機關本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以證明違規事實之存在，始能據以作成負擔處分。據此，行政機關對於作成處分違規事實之存在負有舉證責任，受處分人並無證明自己無違規事實存在之責任，因而尚不能以其未提出對自己有利之資料，即推定其違規事實存在。況認定事實，須憑證據，不得出於臆測，此項證據法則，為行政程序所適用；行政機關對人民為科處罰鍰處分，即使人民所為之各項主張不可採，仍必須有積極證據證明人民有違規事實存在，始能認科罰處分合法。

五、卷查，本件訴願意旨略以：「請原處分機關提出訴願人由車上搬下垃圾的照片，訴願人只是路過系爭路段看到一個白色保麗龍，以為可以撿回去種菜種花，結果一看它是破的，才又放回去，就被原處分機關說成是丟棄垃圾……」等語。答辯

意旨則以：「經檢視訴願人於是日自樹叢間將白色不明物取出並棄置於地面，駕車離開時該白色不明物尚留置現場，違規事實明確。」等語。準此，本件爭點厥為：依原處分機關所提供之現場監視器影像及擷取照片等相關資料，是否足以證明訴願人有拋棄一般廢棄物之行為？經查：

1. 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規定：「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下列行為：一、隨地吐痰、檳榔汁、檳榔渣，拋棄紙屑、煙蒂、口香糖、瓜果或其皮、核、汁、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揆其立法本旨，係因拋棄一般廢棄物將導致環境之污染，爰明定處以罰鍰，以期遏止拋棄一般廢棄物之行為，防杜環境之污染。是以，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所稱「拋棄紙屑……或其他一般廢棄物」之行為，應係指將廢棄物積極棄置於指定清除地區，從而造成環境污染之行為；倘若該廢棄物原本即遭他人棄置，當事人僅係消極未清除該廢棄物，而未積極造成環境污染者，似尚難遽認違法而予裁罰。準此，本件原處分機關自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並提出充分之證據以證明訴願人確有將廢棄物積極棄置於指定清除地區之行為，始能加以裁罰。
2. 依原處分機關所提供之系爭路段現場照片觀之，訴願人於 109 年 9 月 9 日 16 時 54 分 45 秒左右駕車抵達系爭路段，於同日 17 時 00 分 44 秒左右駕車離開系爭路段。又依監視器影像（同日 16 時 56 分 19 秒至 34 秒）觀之，訴願人固有將白色不明物於樹叢間短暫搬移並棄置於地面之行為，然本件尚無積極證據足以證明訴願人確有駕車將該白色不明物載運至系爭路段而棄置之行為。據此，訴願人主張其「只是路過系爭路段看到一個白色保麗龍，以為可以撿回去種菜種花，結果一看它是破的，才又放回去。」等語，衡情尚非全然無據。又如該白色保麗龍原本即遭他人棄置於系爭路段，則訴願人並未積極造成環境之污染，而僅係消極未排除既存之環境污染，尚難遽認違法而予裁罰。
3. 綜上所述，本件原處分機關無法證明訴願人確有積極棄置

一般廢棄物之行為。準此，原處分機關認定訴願人於指定清除地區任意棄置一般廢棄物，容嫌率斷，原處分難謂無瑕疵，故原處分應予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查明訴願人究有無積極棄置一般廢棄物之行為，另為適法之處理。

六、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	主任委員	洪榮章（請假）
	委員	溫豐文（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常照倫
	委員	張奕群
	委員	呂宗麟
	委員	林宇光
	委員	陳坤榮
	委員	蕭淑芬
	委員	王韻茹
	委員	周兆昱
	委員	王育琦
	委員	黃耀南
	委員	黃美玲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2 月 5 日

縣 長 王 惠 美